

宁县湘乐学区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办发〔2020〕8号）、《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宁县财政局《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本着“深度拓展、提升质量、公平公正、着力实效”的工作原则，我单位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拟定湘乐镇基础教育事业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镇基础教育的统筹和协调管理，指导协调全镇基础教育工作和各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全镇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工作，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检测工作。

3. 负责推进全镇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和协调，指导各小学、幼儿和民办教育工

作。拟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 指导全镇各小学、幼儿园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5. 负责全镇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的继续教育。

6. 负责教育法规宣传、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工作。

7. 承办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做好管理、协调和指导工作。

（二）机构情况：宁县湘乐学区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教育局，现有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本单位下辖 11 所六年制小学、2 所教学点、2 所公办独立幼儿园。较 2018 年无增减变动。

（三）人员情况：2019 年度我单位核定基本编制 132 人，年末有财政全额供养人员 267 人，其中：事业在职教师 196 人，临时人员 2 人，代课教师 41 人；公办退休 17 人，民办退休 2 人，遗属供养人员 9 人。超编人员为最近几年分配人员，属于在岗不在编。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内控手册制度和流程执行采购、验收、管理、处理。对购入资产进行登记管理，指定使用人、管理人，存放地点，统一录入资产管理动态系统，对需处置的资产，找出原始发票凭证，填写处置表，手续齐全，交业务管

理员审核，领导审批，交资产资源股审批，会计账务处理，系统下账处理。截止 2019 年年末本单位总资产原值为 4,604,304.80 元，净值为 2,717,937.19 元。固定资产年初固定资产为 4,368,734.80 元，年内购置 235,570.00 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4,604,304.80 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967,721.40 元，累计折旧 720,846.58 元；通用设备 1,480,811.00 元，累计折旧 773,351.02 元；专用设备 210,515.00 元，累计折旧 80,149.58 元；图书、档案 186,175.90 元；家具、用具及装具 759,081.50 元，累计折旧 312,020.43 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2,717,937.19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净值为 1246874.82：通用设备净值为 707459.98 元；专用设备净值为 130365.42 元；图书、档案为 186175.9 元；家具、用具、装具净值为 447061.07 元。）

（五）年度绩效目标：

- 1、及时兑付本单位干部职工人员经费及所有项目资金。
- 2、进一步转变作风，负责编制年度收支预决算，负责指导和监督所属各小学、幼儿园的会计稽核工作，认真做好各项服务。
- 3、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六）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力，确保资金准确高效使用，领导高度重视自评工作，由湘乐镇财政所组织人员展开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查询资金使用情况

和佐证资料，运用比较法，展开绩效自评工作。

（七）当年预算情况：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公示时间与内容也严格按照要求，未发现有不按要求编制、报送、公示等行为。

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

本单位 2019 年度收入 2233.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9.89 万元，本年度缴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 3.20 万元。2019 年度支出 2250.77 万元。本单位 2019 年年末结余 48.52 万元（其中：义保经费结余 22.07 万元；营养餐专项结余 18.07 万元；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结余 8.39 万元）。

2019 年我单位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讲求绩效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19 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成本，开源节流，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各项活动的开动，提升质量，学生学习生活的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教师的生活环境也得到了相应改善。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按规划组织实施，

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

我单位上年度结余 66.21 万元，本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 2229.89 万元，本年度缴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 3.20 万元，收入总计 2299.29 万元。

本单位 2019 年度支出 2250.77 万元。2019 年年末结余 48.52 万元（其中：义保经费结余 22.07 万元；营养餐专项结余 18.07 万元；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结余 8.39 万元）

（一）本年度基本支出 1957.9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910.9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6.99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19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金额 292.80 万元。

1、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支出 107.06 万元（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结余 29.90 万元；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95.23 万元），全部严格按照国家营养餐支持计划进行支付，保证了学生健康成长，赢得了家长、社会的一致好评。

2、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支出 105.93 万元（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

金结余 7.07 万元;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120.93 万元)，保证了学校的正常运转，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社会反响较好。

3、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77.90 万元（2018 年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补助资金结余 11.34 万元;2019 年学前教育幼儿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66.56 万元），确保了学前教育幼儿保教工作的有序开展。

4、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支出 10.30 万元（2019 年春季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1.10 万元，2019 年秋季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9.2 万元，（已全部支出），受益学生 390 人次，学校、家庭、社会赞声不断。

单位整体支出合理，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真实规范，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及时公开，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及时。

三、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培育绩效文化。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

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进一步推进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二）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执行预算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三）除中心小学外，其余学校无炊事员编制，故而学校聘请炊事员，导致日常经费开支增加。加上义务教育均衡验收，致使学校经费预算不足，造成部分学校负债办学。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争取足额财政投入，现在财政投入只是保教育事业的基本运转，距离满足教育优质高速发展要求还较大。

（二）加强业务人员能力，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

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按财政部门要求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